



Aoba NEWSLETTER

V o l . 85

2021年07月05日

注意事项

关于本报告资料

本报告由青叶浩勤集团编制。

本报告的主要目的

本报告仅以向您提供国家及各地方政府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当中有可能对在华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主要内容及其影响，介绍各企业所采取的主要措施等最新信息为主要目的。对于除上述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而使用本报告的，对其所造成结果，青叶浩勤集团概不负责。

免责声明

1. 本报告内容仅供您参考，并不是对任何法律、财会或税务等问题所进行的详细解释、说明或解决方案。
2. 对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最新变化，青叶浩勤集团并不负有跟踪报告的义务。
3. 法律法规的相关解释、某政策的具体应用及其影响等，往往根据个别案件的具体情况而不同，因此，建议您采取相应措施之前向专业人士进行业务咨询。

青叶浩勤集团：

香港：香港湾仔港湾道 30 号新鸿基中心 3 楼

电话：(852) 2802 1092

传真：(852) 2850 7151

广州：广州市体育西路 109 号高盛大厦 12 楼 B 室

青葉浩勤顧問

電話 : (86-20) 3878 5798 傳真 : (86-20) 3878 5337

北京 :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 24 號東海中心 605 室

電話 : (86-10) 6522 8158 傳真 : (86-10) 6512 7168

目 录

《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5
【背景】	5
【影响】	5
【主要内容】	5
【法规链接】	6
关于继续执行企业 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	7
【背景】	7
【影响】	7
【主要内容】	7
【法规链接】	8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9
【背景】	9
【影响】	9
【主要内容】	9
【法规链接】	11
关于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便捷中小微企业市场退出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12
【背景】	12
【影响】	12
【主要内容】	12
【法规链接】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	14
【背景】	14
【影响】	14
【主要内容】	14
【法规链接】	15

《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国家税务总局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起草了《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征求意见稿）》（下称“《公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影响】

《公告》针对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供线上、线下多种可选的备案方式，并进一步简化备案流程，扩大免于备案的范围，减少备案次数，切实便利备案人。

【主要内容】

《公告》关于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相关便利化措施如下：

一是多次支付仅需一次备案。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由原来的每次支付均需备案改为仅需在首次付汇前办理备案，减少了备案次数。《公告》施行前已经办理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在《公告》施行后，就同一笔合同需要继续对外支付的，无需再重复办理税务备案。

二是扩大免于备案范围。将财政预算内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贸易非经营性付汇业务纳入到无需办理备案的情形，同时对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的，取消税务备案的要求，相应废止《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一条第二款“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单笔 5 万美元以上的，应按照本规定进行税务备案”。

三是拓展网上办理渠道。《公告》明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网上办理渠道和流程，备案人可自主选择线上办理，无需再到办税服务厅办理。

四是满足备案人多样化办税需求。在推行税务备案网上办理方式同时，保留了传统的纸质备案渠道，备案人可结合自身需要自主选择备案方式。

【法规链接】

《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56/n810961/c5163787/content.html>

关于继续执行企业 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

【背景】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4 月 26 日联合发布了《关于继续执行企业 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继续对企业改制、事业单位改制、公司合并、公司股权（股份）转让等不同情况免征契税。

【影响】

《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自执行之日起，企业、事业单位在改制重组过程中，符合《公告》规定但已缴纳契税的，可申请退税；涉及的契税尚未处理且符合《公告》规定的，可按《公告》执行。

【主要内容】

《公告》明确的免征契税的情形分别为：

类型	免征范围
企业改制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事业单位改制	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50% 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公司合并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公司分立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企业破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 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 与原企业超过 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资产划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 ▪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 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债权转股权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划拨用地出让或作价出资	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划拨用地的，不属上述规定的免税范围，对承受方应按规定征收契税。

【法规链接】

《关于继续执行企业 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75/c5164400/content.html>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背景】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突如其来，对经济和就业造成严重冲击。面对困难局面，党中央、国务院将稳就业、保居民就业摆在“六稳”、“六保”首位，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推出一系列超常规、阶段性举措，实现了就业局势逐步企稳、好于预期。

【影响】

持续加大就业政策宣传落实力度，分类精准推送政策信息，提升就业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推动更多政策网上办、自助办、帮办快办，提高政策享受便利化水平，促进就业大局持续稳定。

【主要内容】

一、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

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60%返还。

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参照实施。

实施上述稳岗返还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各地可采取后台数据比对方式，直接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精准发放稳岗返还。

二、继续实施以工代训扩围政策。

对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对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以工代训的，根据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的各类企业纳入补贴范围。

三、继续实施困难人员培训生活费补贴政策。

对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培训的，**在落实职业培训补贴的同时，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

四、继续放宽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

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

五、继续实施就业见习补贴提前发放政策。

支持企业扩大见习岗位规模，对见习期未滿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六、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对参保不满 1 年的失业农民工，**发放临时生活补助**。**保障范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不足 2 年的省份，可结合本地区就业形势和基金支付能力，制定具体实施政策，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

七、支持毕业生基层就业和升学入伍。

稳定“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适度扩大硕士研究生招生和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规模。**稳定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和征集比例**，突出各级各类学校毕业生征集，拓宽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入伍通道。

八、支持毕业生自强自立、就业创业。

对自主创业的毕业生，精准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服务，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补贴、场地支持等扶持政策。**将支持和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延续实施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选择灵活的缴费方式，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选择按月、按季、按半年或按年缴费。

九、政策实施期限。

上述第一至七项政策受理期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 2020 年度已受理、享受期未满的**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可继续按原政策享受至期满为止。鼓励各地根据就业工作需要，按规定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各地要继续落实好各项长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重点群体自主创业或被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税收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创业补贴等。要梳理调整本地区就业政策清单，及时公开发布。

【法规链接】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5/25/content_5611699.htm

关于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便捷中小微企业市场退出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背景】

为了落实国务院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实行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持续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特别是要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中小微企业的便捷退出，提高市场主体活跃度，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税务总局于4月16日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便捷中小微企业市场退出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征集截止至2021年5月16日。

【影响】

《通知》中的新政策如能实施，将更大程度为未开业或者无债权债务市场主体退出市场提供便利。新政策旨在进一步释放营商资源、维护主体信息真实性。在保障市场交易秩序和交易安全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行政服务效率，强化市场主体退出主体责任，增强准入与退出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升主体办事体验。同时，新政策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保障债权人利益，保障市场平稳运行。

【主要内容】

一、拓展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

将简易注销登记的适用范围从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分支机构拓展至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各类市场主体。

二、实施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通过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承诺书和清税证明，也无需公示，个体工商户在提交简易注销登记申请后，登记机关自动向税务部门传送信息，并于于10天自然日内反馈是否同意简易注销。

三、压缩简易注销登记公示时间

将简易注销登记的公示时间由 45 天压缩为 20 天，公示期届满后，市场主体（除个体工商户，下同）可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

四、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

市场主体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经登记机关审查存在部分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情形的，无需撤销简易注销公示，待异常状态消失后可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五、优化注销平台功能流程

新政策允许市场主体通过注销平台进行简易注销登记，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实现简易注销登记全程网办。

【法规链接】

《市场监管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 便捷中小微企业市场退出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http://www.samr.gov.cn/hd/zjdc/202104/t20210416_327892.html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 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

【背景】

1996年6月21日，内地最高人民法院（下称最高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下称香港特区）代表签署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下称《执行安排》）。2020年11月27日，最高院与香港特区就修改《执行安排》达成《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下称《补充安排》），《补充安排》第一条、第四条自2020年11月27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三条自2021年5月19日起施行。

【影响】

《补充安排》是在司法领域丰富完善“一国两制”方针的重大举措，是以法治方式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具体体现。同时，《补充安排》也是构建共商、共建、共享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有益探索，是增进两地百姓民生福祉的重要成果。此外，《补充安排》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了司法服务和保障的主动担当，是促进香港融入大湾区发展大局的务实举措。

【主要内容】

（一）厘清《执行安排》涵盖认可及执行仲裁裁决两个方面；原《执行安排》未明确规定“认可”程序，实践中各人民法院对香港仲裁裁决是否需经认可才具有执行力把握不一。

（二）取消“认可内地仲裁当局”清单制度，让所有内地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都纳入到《执行安排》的适用范围；

（三）取消对仲裁裁决的“平行执行限制”，允许申请人可同时向内地、香港特区两地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及

（四）容许仲裁程序当事方向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之前或之后的保全措施。

【法規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

<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303291.html>